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 切实加强当前疫情形势建设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当前，我市多个周边城市已出现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我市个别建设工地从业人员被判定为密接人员，建设工地“外防输入”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形势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迅速抓好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有关单位务必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严峻形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性，严格落

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最新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工地从业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全力以赴、全身心投入到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中。

二、全面强化工地防控措施

（一）参建单位要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项目责任人落实建设工地第一责任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工地防控小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调整优化当前疫情形势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制度、机制、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临时隔离等各环节具体流程以及属地疾控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将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每一名参建人员，确保工地应急指挥体系始终处于激活状态。

（二）严格实施工地围蔽管理，办公区、施工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能保留 1 个出入口。

（三）工地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及时更新张贴风险区、三天两检地区等涉疫重点地区名单，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四）项目全员纳入实名制管理，并建立“一人一档”防疫档案。

（五）工地人员执行“两限制两提倡”，严格落实风险区来（返）人员相应防控措施，加强人员摸排，并纳入名单管理。

（六）人员进入工地前须严格落实测温、戴口罩、扫码（亮码）、核查核酸和行程状况，重点查验散住在工地外参建人员的

核酸检测结果并登记信息，以及外地来（返）珠人员的情况，结合“场所码”“团体码”管理，严禁各类风险人员进入工地。

（七）重点做好外地返（上）岗人员的健康排查和健康管理，工地出现本土疫情期间，暂不安排新招聘参建人员进入工地，对集中居住在工地外或散居的参建人员，按照“两点一线”要求强化管理。

（八）做好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的通风和消杀工作，供餐采取有效分流措施。

（九）对建设工地建材和生活物资配送、垃圾清理转运等外围服务人员，要按照参建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加强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进入工地。

三、强化核酸检测“早发现、早处置”

（一）对工地全员开展核酸检测一周两检。

（二）对保安、厨师、采购等高风险人员以及未集中在工地居住但已落实“两点一线”管理的参建人员实行二天一检。

（三）对无法实行“点对点”管理、散住在工地外的参建人员须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工地，且工地所在辖区出现本土疫情时暂停进入。

（四）对外地返回的参建人员，实行进场前的三天两检及第五天、第七天核酸检测。

（五）如辖区建设工地出现确诊病例，须配合属地辖区疫情防控部门加密核酸检测频次，确保“早发现、快处置”。

以上核酸检测措施，如属地区（功能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更高、更严、更新措施要求的，须按照属地区（功能区）要求严格落实。

四、加强防疫督导检查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广东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实地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表》检查内容、方式，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督导检查，全面深入排查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逐一限期销号整改，确保问题整改闭环，及时堵塞防控漏洞。市工地专班将视情况开展暗访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

五、严肃追责和问责

所有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防疫政策，违反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建设工地，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屡教不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顶格惩戒，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督检查履责不到位导致工地出现聚集性疫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一律抄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六、加强分析研判和信息报送

本专班成员单位、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析

研判，落实“每日一报告”制度（每日上午9时前报送前一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如遇突发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送，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请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监管辖区每一个在建工地、每一名参建人员，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代章）

2022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